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28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

一、關於扶養請求事件。二、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。三、關於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事件。四、關於其他扶養事件。又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查受扶養權利人即聲請人住居所在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，此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家事聲請狀在卷可參。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應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居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案移送至該管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佳穎